

附件 1

兰山区红十字会 5 8 公益日捐赠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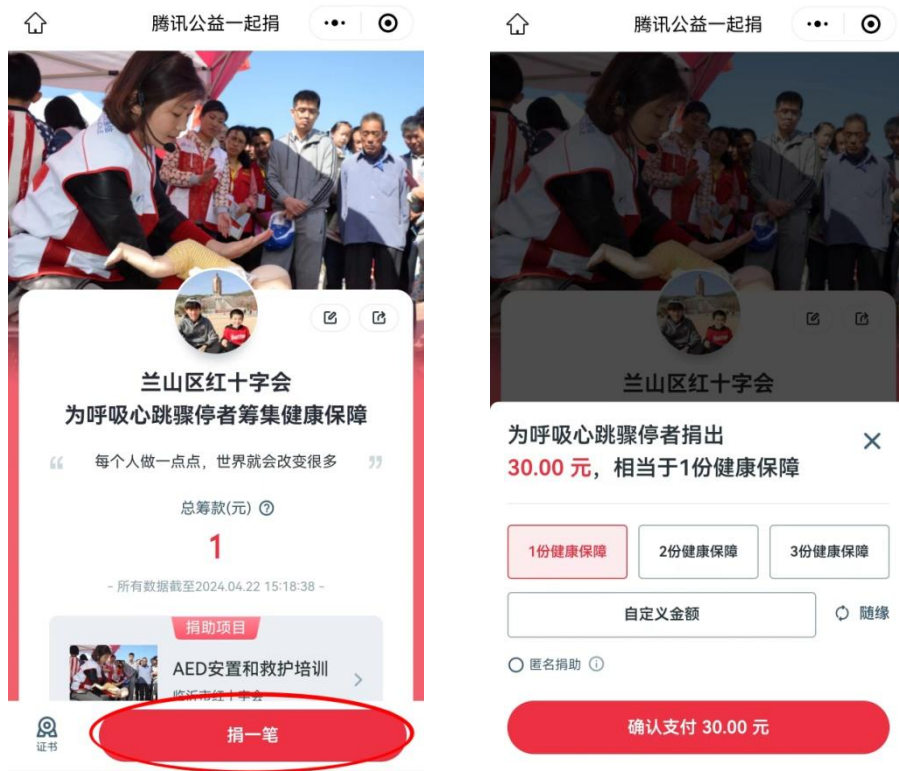
一、捐赠流程

(一) 直接捐赠

1.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捐赠界面。



2. 点击“捐一笔”，选择捐赠份数或自定义捐赠金额，确认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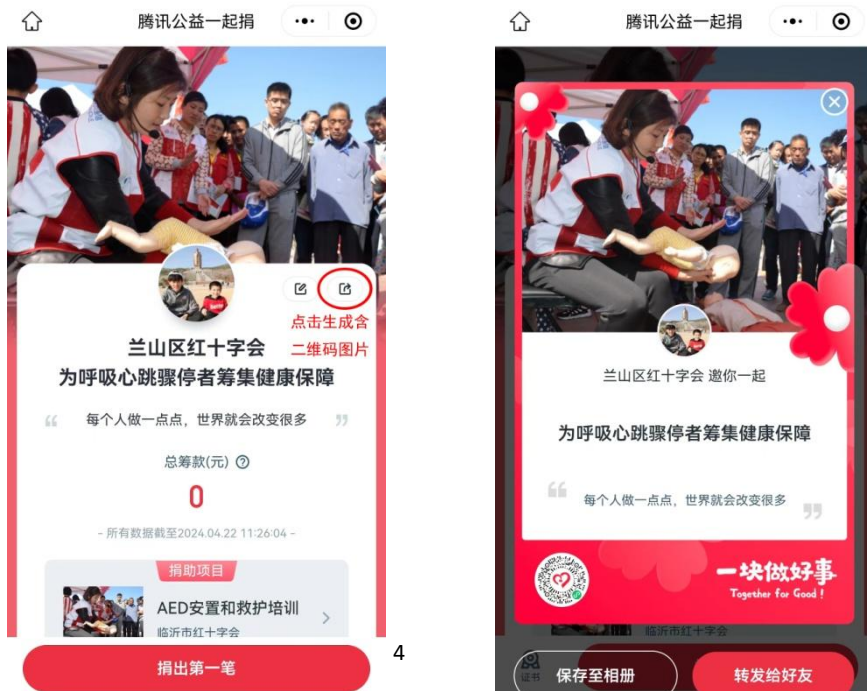


(二) 组队捐赠

1. 扫描二维码，在捐赠界面下拉找到“发起我的一起捐小队”，按图示步骤 1-4 操作，点击“发起一起捐”，即可完成组队。



2. 建立团队后，点击“分享”，即可生成含本团队二维码的图片。



二、开具发票流程

1.关注“腾讯公益”公众号，点击下方“爱心捐助”里面的“我的捐款”进入个人信息界面



2.点击“捐赠票据”



3.选择需要开具的发票，点击下一步



4.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个人还是企业，并填写相应信息，选择电子发票的一定要核实电子邮箱无误，选择企业的一定要核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误。点击“确认申请票据”即可开票。

< 腾讯公益

票据详情

公益机构将根据你的捐赠信息以及你填写的票据申请信息为你开具公益票据。请准确填写身份证号（个人）或信用代码（企业）等信息。

*捐赠票据抬头类型

个人 企业或非企业单位

*捐赠票据抬头

请填写捐赠人的名字

*身份证号

请填写捐赠人的身份证号码

*电话

+86 请填写联系电话

*邮箱

返回 确认申请票据

注：若企业需要开具捐赠票据，单笔捐赠可直接申请开具电子发票。多笔捐赠汇总的请单独发起一起捐，提供捐赠票据抬头、金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收件人姓名、电话、收件地址、邮箱等信息。需要企业出说明函盖章，附员工捐赠的信息（订单号、姓名、金额）。

三、关于税前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 2020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

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